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函

會 址：臺北市 104 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

聯絡人：法案研究員 王鈞世

電話：02-25231178 分機 24

傳真：02-25319373

E-MAIL：leo@jrf.org.tw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司改字第 110014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1 年度司法改革論文獎助計畫書、報名表。

1100002552	
東海大學秘書室文書議事組收文章	
時間	110.3.08
類別	普通信件

主旨：為促進司法改革之研究，本會舉辦 2021 年度司法改革論文獎助活動，敬請協助公告，並轉知所屬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推動司法改革，獎助政策研究量能及培育人才，特舉辦司法改革論文獎助活動，鼓勵學術社群投入司法改革議題之研究。

二、獎助對象申請資格如下：

(一) 對象與金額：

- 1、博士論文，獎助金額新台幣 8 萬元整。第一階段研究計畫審查錄取後，頒發獎助金 3 萬元。第二階段論文完稿審查通過後，頒發獎助金 5 萬元。
- 2、碩士論文，獎助金額新台幣 5 萬元整。第一階段研究計畫審查錄取後，頒發獎助金 2 萬元。第二階段論文完稿審查通過後，頒發獎助金 3 萬元。
- 3、獨立論文，獎助金額新台幣 3 至 8 萬元整。第一階段研究計畫審查錄取後，頒發獎助金 1 至 3 萬元。第二階段論文完稿審查通過後，頒發獎助金 2 至 7 萬元。獨立論文內容需二萬字以上，獎助金額度由論文審查委員會視研究計畫與論文完稿之情況，個案核定。

(二) 研究主題：

須以司法改革相關議題為研究主題，包含但不限於法律學、政治學、社會學、鑑識科學、法治教育、人權公約等學術領域。2021 年度優先獎助主題如下：

- 1、法官、檢察官評鑑與司法課責之研究（東海大學 嫌海大對法、本土實證研究等）



2、人民參與審判之研究(如:《國民法官法》推動落實、配套措施、成效評估與修法建議)。

3、科技偵查之研究(如:法務部《科技偵查法》草案之偵查手段、立法政策與比較法研究)。

4、司法科學標準作業流程等制度之相關研究(如:實驗室認證制度的建立、標準作業流程制度之建立、相關人員養成晉用之規定、各領域專家資料庫之建立、司法科學之立法策略等)。

三、報名申請時間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。報名申請人請依「司法改革論文獎助計畫」(如附)辦理。

四、活動網址：<https://www.jrf.org.tw/keywords/106>。

五、懇請 貴校協助公告本獎助活動資訊，如蒙惠允，無任感荷。

六、聯絡方式：

聯絡人：王鈞世先生(法案研究員)，電話 02-25231178 分機 24，E-mail：
leo@jrf.org.tw

正本：東海大學

副本：

董事長

林永頌

2021 司法改革論文獎助計畫

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告

一、計畫宗旨

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（以下簡稱為本會）為推動司法改革，引導政策研究量能並培育人才，特制定「司法改革論文獎助辦法」，藉由頒發獎助金、贊助印刷出版、舉辦論文發表，鼓勵學術社群投入司法改革議題之研究。

二、對象與金額

1. 博士論文，獎助金額新台幣 8 萬元整。第一階段研究計畫審查錄取後，頒發獎助金 3 萬元。第二階段論文完稿審查通過後，頒發獎助金 5 萬元。
2. 碩士論文，獎助金額新台幣 5 萬元整。第一階段研究計畫審查錄取後，頒發獎助金 2 萬元。第二階段論文完稿審查通過後，頒發獎助金 3 萬元。
3. 獨立論文，獎助金額新台幣 3 至 8 萬元整。第一階段研究計畫審查錄取後，頒發獎助金 1 至 3 萬元。第二階段論文完稿審查通過後，頒發獎助金 2 至 7 萬元。獨立論文內容需二萬字以上，獎助金額度由論文審查委員會視研究計畫與論文完稿之情況，個案核定。

三、研究主題

獎助論文須以司法改革相關議題為研究主題，包含但不限於法律學、政治學、社會學、鑑識科學、法治教育、人權公約等學術領域。2021 年優先獎助主題如下：

1. 法官、檢察官評鑑與司法課責之研究（如：比較法、本土實證研究等）
2. 人民參與審判之研究（如：《國民法官法》推動落實、配套措施、成效評估與修法建議）
3. 科技偵查之研究，（如：法務部《科技偵查法》草案之偵查手段、立法政策與比較法研究）
4. 司法科學標準作業流程等制度之相關研究（如：實驗室認證制度的建立、標準作業流程制度之建立、相關人員養成晉用之規定、各領域專家資料庫之建立、司法科學之立法策略等）

四、報名方式

1. 報名期間：2021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。
2. 報名文件：報名表、論文研究計畫、指導教授或學者專家之推薦信。文件格式請至本會網站之公告 (<https://www.jrf.org.tw/keywords/106>) 下載報名表。

3. 請將報名文件之電子檔，以主旨為「2021 司法改革論文獎助計畫報名」的 email，寄到 leo@jrf.org.tw。收件人：法案研究員王鈞世。電話：02-25231178 分機 24。

五、審查辦法

論文審查委員會第一階段審查，分為書面初審與口試複審，並於每年十月一日前公佈錄取名單，頒發獎助金。

第一階段審查錄取之申請者，應於下列期限內繳交論文完稿：

1. 博士論文三年。
2. 碩士論文二年。
3. 獨立論文一至三年，由論文審查委員會依研究計畫之交稿時程，個案核定。

期限自審查錄取當年度十月一日起算，逾期未繳交論文者，喪失申請第二階段審查資格。

申請人得以書面敘明事由申請延長繳交論文期限，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一年，且以一次為限。

論文審查委員會第二階段審查，分為外審與決審，並於每年一月十一日前公佈第二階段審查通過名單，頒發獎助金。

六、權利義務

受獎者不得以同一論文向其他政府機關或社會團體申請獎勵、獎助或補助。如有違反禁止重複獎助規定之情事，申請人受獎資格取消，已受領獎助金全額繳回。

申請人須確保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、改作、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。如有違法侵權之情事，申請人受獎資格取消，已受領獎助金應全額繳回。

受獎論文應於論文正式出版時首頁註明：「本著作榮獲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獎助，特此致謝。」字樣。

受獎者應同意無償授與本會得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方式，公開陳列、展示、傳輸其論文著作全部內容之權利。

七、其他獎勵

本會得另以舉辦公開表揚、安排論文發表或其他活動獎勵受獎者，並得以贊助論文印刷費用、出版專書專刊或其他方式推廣受獎論文。獎勵活動與推廣方式由論文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2021 司法改革論文獎助計畫報名表

申請種類：博士論文 碩士論文 獨立論文 報名日期： 月 日

姓名			
學校系所/ 工作機構			
指導教授/ 推薦人			
e-mail：			聯絡電話：
FB：			Line ID：
聯絡地址			
同意事項	<p>本人同意並遵守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人不得以同一論文向其他政府機關或社會團體申請獎勵、獎助或補助。如有違反禁止重複獎助規定之情事，申請人受獎資格取消，已受領獎助金全額繳回。 2. 申請人須確保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、改作、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。如有違法侵權之情事，申請人受獎資格取消，已受領獎助金應全額繳回。 3. 受獎論文應於論文正式出版時首頁註明：「本著作榮獲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獎助，特此致謝。」字樣。 4. 受獎者應同意無償授與本會得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方式，公開陳列、展示、傳輸其論文著作全部內容之權利。 <p>申請人簽名：</p>		
應具備之 報名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信		
備註：獨立論文研究計畫需說明論文篇幅與交稿時程之規劃。			